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授出購股權 及 授出受限制股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議決根據於2021年7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及根據於2021年6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23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共九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建議授出」)合共69,8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總計69,8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股份」)，相當於在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23%。上述建議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1年9月23日

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4.33港元，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33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098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000002美元。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69,800,000份購股權，其中授出65,000,000份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4.33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且購股權應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屆滿時失效。

就向陳丹霞女士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自獲得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

購股權的行使期 :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達成績效目標（定義見下文）以及授出函所載條款的規限下，

(i) 最多9,950,000份購股權（經約整至現行買賣單位）將自2022年4月15日起可予行使；

(ii) 最多9,950,000份購股權（經約整至現行買賣單位）將自2023年4月15日起可予行使；

(iii) 最多9,950,000份購股權（經約整至現行買賣單位）將自2024年4月15日起可予行使；

(iv) 最多9,950,000份購股權（經約整至現行買賣單位）將自2025年4月15日起可予行使；

(v) 最多5,000,000份購股權（經約整至現行買賣單位）將自2026年4月15日起可予行使；

(vi) 最多5,000,000份購股權（經約整至現行買賣單位）將自2027年4月15日起可予行使；

(vii) 最多5,000,000份購股權（經約整至現行買賣單位）將自2028年4月15日起可予行使；

- (viii) 最多5,000,000份購股權（經約整至現行買賣單位）將自2029年4月15日起可予行使；
- (ix) 最多5,000,000份購股權（經約整至現行買賣單位）將自2030年4月15日起可予行使；及
- (x) 最多5,000,000份購股權（經約整至現行買賣單位）將自2031年4月15日起可予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 根據建議授出向陳丹霞女士及除陳丹霞女士以外的其他八名承授人授予的19,800,000份購股權將自2022年起每年分四個同等批次歸屬，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達成績效目標所規限：

- (i) 如績效目標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上市日期」）（即2021年3月10日）起第一年內達成，4,95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2年4月15日歸屬；
- (ii) 如績效目標自上市日期起第一年至第二年期間達成，4,95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3年4月15日歸屬；
- (iii) 如績效目標自上市日期起第二年至第三年期間達成，4,95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4年4月15日歸屬；及
- (iv) 如績效目標自上市日期起第三年至第四年期間達成，4,95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5年4月15日歸屬。

根據建議授出向陳丹霞女士授予的50,000,000份購股權將自2022年起每年分十個同等批次歸屬，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達成績效目標所規限：

- (i) 如績效目標自上市日期起第一年內達成，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2年4月15日歸屬；
- (ii) 如績效目標自上市日期起第一年至第二年期間達成，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3年4月15日歸屬；
- (iii) 如績效目標自上市日期起第二年至第三年期間達成，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4年4月15日歸屬；

- (iv) 如績效目標自上市日期起第三年至第四年期間達成，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5年4月15日歸屬；
- (v) 如績效目標自上市日期起第四年至第五年期間達成，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6年4月15日歸屬；
- (vi) 如績效目標自上市日期起第五年至第六年期間達成，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7年4月15日歸屬；
- (vii) 如績效目標自上市日期起第六年至第七年期間達成，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8年4月15日歸屬；
- (viii) 如績效目標自上市日期起第七年至第八年期間達成，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9年4月15日歸屬；
- (ix) 如績效目標自上市日期起第八年至第九年期間達成，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30年4月15日歸屬；及
- (x) 如績效目標自上市日期起第九年至第十年期間達成，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31年4月15日歸屬。

績效目標（「**績效目標**」）：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考核機制，以計算及評估各承授人（包括陳丹霞女士）有關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歸屬的績效目標達成情況。考核機制為一種評分系統，其中包含各種因承授人而異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僅適用於陳丹霞女士的有關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績效目標。

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

- (a) 本集團收入增長率（附有50%權重）；及
- (b) 本集團純利增長率（附有50%權重）。

上述(a)及(b)兩項指標的加權平均計算結果(「結果」)將用於釐定本公司的表現系數(「系數」)：

- (i) 如結果為100%或以上，則系數將為1；
- (ii) 如結果介於90%至100%(不含100%)，則系數將為0.9；
- (iii) 如結果介於80%至90%(不含90%)，則系數將為0.8；
- (iv) 如結果介於70%至80%(不含80%)，則系數將為0.7；及
- (v) 如結果低於70%，則系數將為0。

於某一年度內歸屬於陳丹霞女士的購股權數目將按在該年度內計劃歸屬予她的購股權總數乘以同年度的系數計算。

就除陳丹霞女士以外的其他八名承授人而言，考核機制為一種用於釐定彼等各自個人歸屬比例(「**個人歸屬比例**」)的計分制：

- (i) 就關鍵績效指標得分超過90分的承授人而言，個人歸屬比例將為100%，即於該年度計劃歸屬予她的全部購股權將獲歸屬；
- (ii) 就關鍵績效指標得分介於80分至90分(不含90分)的承授人而言，個人歸屬比例將為80%，即於該年度計劃歸屬予她的購股權的80%將獲歸屬；及
- (iii) 就關鍵績效指標得分低於80分的承授人而言，個人歸屬比例將為0%，即於該年度計劃歸屬予她的購股權將不獲歸屬。

此外，就除陳丹霞女士以外的其他八位承授人而言，如結果低於70%，則該年度計劃歸屬的購股權將不獲歸屬。

下表所示為向(i)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ii)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明細：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授 購股權數目
陳丹霞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65,000,000
王冬女士	首席運營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600,000
謝如松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600,000
鍾胥易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6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本集團僱員	<u>3,000,000</u>
總計		<u><u>69,800,000</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上述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相應批准。

根據第17.03(4)條，如向承授人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於授出日期，有1,333,333,500股已發行股份。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丹霞女士授出65,000,000份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悉數行使將授予彼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

因此，本公司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陳丹霞女士授出65,000,000份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釋的規定，陳丹霞女士及其有關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予其的購股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向陳丹霞女士授予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授出受限制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中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23日，九名選定承授人(「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獲授19,800,000股受限制股份，惟須待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接納(「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後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19,800,000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8%

授出日期： 2021年9月23日

股份市價： 股份於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4.33港元

歸屬條件(「歸屬條件」)： 授予陳丹霞女士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條件僅包括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績效目標。

與本集團整體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

(a) 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率(附有50%權重)；及

(b) 本集團的淨利潤增長率(附有50%權重)。

上述(a)及(b)兩項指標的結果將用於確定本公司的系數：

- (i) 如結果為100%或以上，系數將為1；
- (ii) 如結果介於90%至100%之間（不含100%），系數將為0.9；
- (iii) 如結果介於80%至90%之間（不含90%），系數將為0.8；
- (iv) 如結果介於70%至80%之間（不含80%），系數將為0.7；及
- (v) 如結果低於70%，系數將為0。

陳丹霞女士於某年度所獲受限制股份數目，將以其於該年度計劃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乘以該年度的系數計算。

就除陳丹霞女士以外的其他八位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而言，考核機制採用評分制以確定每位承授人的個人歸屬比例：

- (i) 就關鍵績效指標得分超過90分的承授人而言，個人歸屬比例將為100%，即其於該年度計劃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100%將獲歸屬；
- (ii) 就關鍵績效指標得分介於80分至90分（不含90分）的承授人而言，個人歸屬比例將為80%，即其於該年度計劃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80%將獲歸屬；及
- (iii) 就關鍵績效指標得分低於80分的承授人而言，個人歸屬比例將為0%，即其於該年度計劃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概不得獲歸屬。

就除陳丹霞女士以外的其他八名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而言，彼等各自於某年度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將按其於該年度計劃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乘以同年度的系數，再乘以其個人歸屬比例計算。

下表列示已授予(i)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ii)本集團其他僱員的受限制股份明細：

受限制股份 獎勵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授受限制 股份數目	佔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陳丹霞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15,000,000	1.12%
王冬女士	首席運營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600,000	0.04%
謝如松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600,000	0.04%
鍾胥易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600,000	0.04%
本集團其他僱員	本集團僱員	3,000,000	0.22%
總計		<u>19,800,000</u>	<u>1.48%</u>

附註：因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受限制獎勵股份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的聯繫人。

授出受限制股份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批准，並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受限制股份的最後一批將於2025年4月15日歸屬。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以兩個獨立信託計劃方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承授人**」）及其他非關連人士（「**非關連承授人**」）各自的利益持有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受託人將分別為三名關連承授人持有16,200,000股受限制股份，以及為其他六名非關連承授人持有3,600,000股受限制股份。為非關連承授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將計為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受託人不得就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股份）行使投票權。

受限制股份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及安排收到的現有股份，目前由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持有，並將在達成董事會於作出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後轉讓予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由於本公司不會因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而發行新股份，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
執行官
陳丹霞

香港，2021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謝如松先生及鍾胥易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組成。